附件1

宝鸡市教育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　民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姓名 |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申请时间 |  | 签名（盖章） |  |
| 所需信息情况 |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 所需信息的提供方式（单选）：（　）电子邮件　　（　）邮寄　 （　）现场领取　　（　）传真 |
| 备注 |  |

注：请将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复印件作为附件提交。

附件2

宝鸡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告知书

         （     ）第    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当面等方式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予以受理，并将在规定时间内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书面答复。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宝鸡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

         （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

□需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审查

□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政府信息，需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涉及不可抗力的情形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将延期答复（延长答复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但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本单位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期限内）。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宝鸡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可以公开告知书

　　　　　　　　　　　　　　　　　　　　　　　　　　　宝教告字（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回字（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请注意□中的“√”）

　　□公开范围

　　□部分公开范围，其内容为

　　本机关将以以下方式提供属于可公开的政府信息：

　　□提供纸质信息

　　□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电子化信息

　　□提供电子化信息，具体载体为光盘

　　□提供电子化信息，具体载体为磁盘

　　□以其他方式提供，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向你（单位）收取实际发生的□复制／□邮寄／□递送费用 元。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到                                                   地点办理缴费等具体手续。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宝鸡市教育局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有部分内容属于：

□国家机密

□商业机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机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你（单位）的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部分公开范围。本机关将以你（单位）申请提供的方式/以下方式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纸质

□电子邮件

□其他方式，具体为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宝鸡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不予公开告知书

　　　　　　　　　　　　　　　　　　　　　　　　　宝教告字（     ）第    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登记回执》        回字（ ）第    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全部/□部分属于：（请注意□中的“√”）

　　□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第三方不同意公开

　　□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第三方不同意公开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直接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政府信息

　　□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申请获取的□全部/□部分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宝鸡市教育局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的掌握范围，建议向           机关咨询，联系方式为           。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宝鸡市教育局政府信息补正申请通知书

         （     ）第    号

              ：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内容不明确，本机关难以根据此申请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请你（单位）更改、补充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后再行申请。

特此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宝鸡市教育局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经查，你（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

特此告知。

（印章）

年    月    日